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獲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盈利預告之公告。根據水泥公告，預計海螺水泥業績會顯著增長，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淨利潤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長約50%。

有關於此，經計及海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股權)持有約36.78%股權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上半年應佔海螺集團公司之利潤水平，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淨利潤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相當顯著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而海螺集團公司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股份代號：00914)約36.78%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盈利預告之公告(「水泥公告」)。根據水泥公告，預計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淨利潤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長約50%(二零一二年海螺水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海螺水泥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淨利潤及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307,587,487元及人民幣1.19元)。

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大部份利潤來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海螺集團公司逾90%淨利潤來自海螺水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上半年」)，應佔海螺集團公司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利潤的83.0%及80.4%。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海螺集團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利潤會相應提升，且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相當顯著增長。

本集團仍在編製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水泥公告及本集團營運的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表內所刊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